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常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該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於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考慮及批准該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